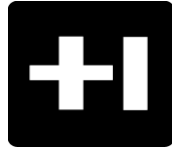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410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樓東南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3
參、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宣佈開會.....	4
二、主席就位.....	4
三、主席致詞.....	4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7
六、討論事項.....	8
七、臨時動議.....	8
八、散 會.....	8
肆、附 錄.....	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
附錄二：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訂前）.....	13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8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5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26
附錄六：道德行為準則.....	31
附錄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3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錄十：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	53
附錄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54
附錄十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樓東南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九年營業計畫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
-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大陸投資情形。
- （七）作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及「監察人會議議事規則」案。
-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九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9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按民國一〇八年度獲利狀況分派5%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2,365,495元及分派2.5%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6,182,748元，上述分派金額全數以現金為之，與108年度費用認列金額無差異，特此說明。

(四) 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9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3.3元，計新台幣465,791,601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2.惟如嗣後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議案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6,946,341仟元為限，且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淨值之20%。

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上述限額。

3.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 公司 別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之公司名稱	被背 書保 證對 象之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母	佳醫健康 事業(股)公 司	Excelsior Investment (Malaysia) Co.,Ltd.	2	1,389,268	207,113	87,420	—	1.26%	6,946,341
		EG Healthcare, Inc.	2	1,389,268	61,545	59,215	2,998	0.85%	6,946,341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2	1,389,268	20,000	20,000	10,000	0.29%	6,946,341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1	726,854	—	—	—	—	6,946,341
		集康國際(股)公司	1	1,592,769	861,200	761,200	100,000	10.96%	6,946,341
子	曜亞國際 (股)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	2	256,342	122,354	59,970	—	4.68%	640,855
子	佳醫美人 (股)公司	曜亞國際(股)公司	3	71,487	530	—	—	—	178,719
子	久裕企業 (股)公司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 公司	1	128,975	—	—	—	—	631,348
子	佳醫健康 事業(香港) 股份有限 公司	煜嘉企業管理諮詢(上 海)有限公司	2	1,252,559	—	—	—	—	1,252,559

註：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六) 大陸投資情形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主要產銷項目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0,240	-% (註1)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0,327	7.80%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煜嘉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947,845	100.00%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註2)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	-% (註2)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119,598	100%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34,424	-% (註3)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66,603	17.65%	醫藥物流

註1：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清算完結，投資款已匯回第三地區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惟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尚未匯回。

註2：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0月出售，投資款已匯回煜嘉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註3：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清算完結，投資款已匯回第三地區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尚未匯回。

(七) 作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及「監察人會議議事規則」案。

說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作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及「監察人會議議事規則」。

(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錄五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錄六。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109年0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錄三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錄七。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1,160,656
首次採用IFRS9調整數	(1,631,84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9,528,80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19,8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64,8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96,2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35,970,045
本年度稅後淨利	514,755,33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150,725,3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475,5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20,42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3元	(465,791,601)
分配後餘額	\$1,603,737,822

註一：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41,148,970股。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決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公司法之修正，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附錄八。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附錄九。

決 議：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檢附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錄十。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

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或採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訂前）

佳 醫 健 康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108年06月18日股東會修訂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四、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五、F108021西藥批發業。
- 十六、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七、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八、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十九、JA02990其他修理業。
- 二十、JE01010租賃業。
- 二十一、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三、C802041西藥製造業。
- 二十四、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十五、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七、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六 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 七 條 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 第 十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或增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二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廿二之二條 董事之薪資、報酬、車馬費等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第 五 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 業 報 告 書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讓本公司經營團隊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未來展望，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歡迎並請各位股東不吝指教。

民國一〇八年度全球股匯市受到美中貿易戰干擾未歇，進出口廠商保守觀望連帶影響全球經濟需求，台灣經濟也因此受到波及，惟本公司係國內較具規模的醫療產品系統整合通路商，相關業務之屬性，相對於其他產業比較不受整體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也將藉此有利契機，積極評估並適當發展海外華人市場版圖，保持未來競爭優勢。

展望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關係企業繼續朝向多元化發展邁進，包含血液透析設備衛耗材、健康家電產品、醫學美容Picoway皮秒雷射、Ulthera超音波拉提、Viveve蜜泌系統、Hyadermis玻尿酸皮下填補劑、AestheFill膠原蛋白增生皮下填充劑及推廣DR CYJ健髮品牌及其通路等之拓展，以及醫藥物流方面除致力深耕國際藥廠的合作關係，積極爭取疫苗等產品銷售，並持續引進國際藥廠之新藥及保健食品，強化GDP運輸車隊之運營效能，以提升專業醫藥物流服務；而在長期照護體系則因應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醫療、看護以及居家等各項服務，拓展社區據點，建構長照醫療共同照顧網絡的醫養合一照護模式；另持續關注政府新南向政策，拓展東南亞透析市場，藉由馬來西亞透析藥水生產工廠進入透析相關產品生產製造領域。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964,690	3,733,339	6.20%
營業毛利	631,739	603,321	4.71%
營業淨利	263,303	279,606	(5.83%)
營業外淨收支	335,459	253,773	32.19%
稅前淨利	598,762	533,379	12.26%
稅後淨利	514,755	451,562	13.99%
其他綜合損益	8,307	(33,981)	124.45%
綜合損益總額	523,062	417,581	25.26%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血液透析及外科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2)營業淨利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應公司發展員工薪資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4)其他綜合利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增加所致。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457,362	6,345,031	1.77%
營業毛利	1,236,055	1,199,165	3.08%
營業淨利	464,039	438,119	5.92%
營業外淨收支	282,786	210,381	34.42%
稅前淨利	746,825	648,500	15.16%
稅後淨利	622,274	548,423	13.47%
其他綜合損益	23,915	(48,389)	149.42%
綜合損益總額	646,189	500,034	29.23%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因血液透析及外科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3)其他綜合利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1.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908,375	107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36,990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55,737)	主要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9,568	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749,196	108年度決算餘額數。

2.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3,100,081	107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194,496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獲利、存貨減少、其他應收款及票據與其他應付款淨額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42,220)	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對子公司之收購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84,934)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647)	匯率影響數。
年底現金餘額	2,828,776	108年度決算餘額數。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6.2	5.7	108年度營業外收支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7.5	6.8	108年度營業外收支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稅前 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46.7	41.6	108年度營業外收支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純益率(%)	13.0	12.1	108年度營業外收支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 (元)(註)	4.02	3.53	108年度營業外收支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八 年度	一〇七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4.6	3.9	108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支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	7.3	6.7	108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支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稅前 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	58.3	50.6	108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支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純益率 (%)	9.6	8.6	108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支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 (元)(註)	4.02	3.53	108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支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投資佈局：深耕台灣醫療市場並積極尋求醫療事業合作夥伴，透過轉投資整合醫療市場上下游資源、提升通路佈建，同時積極拓展東南亞透析市場，藉由馬來西亞透析藥水生產工廠進入透析相關產品生產製造領域，以延伸獲利來源。
2. 推廣品牌經營策略：推廣「超淨」系列健康家電自有品牌並與韓國著名生技大廠 CAREGEN CO., LTD. (以下簡稱 Caregen 公司) 推廣 DR CYJ 髮胜肽健髮品牌等。
3. 深耕社區長照服務：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除積極籌設長照社團法人，拓展社區長照據點，建置長照醫療共同照顧網絡，並強化照顧服務職能分級，提供醫養合一之照護模式，以滿足有照護需求之民眾。
4. 發展醫療不動產及醫療相關設備租賃業務：結合資產管理公司的專業特質，持續發展醫療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業務，以達成關係企業綜合效益極大化之目標。
5. 規避匯率風險：全球處於股匯市劇烈波動環境下，藉由承作外幣避險工具以減少匯率風險。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將致力於提高血液透析及外科產品之市占率，並引進其相關醫療耗材及設備，並整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資源提高整體營運效益，內含醫學美容、醫藥物流、長期照護、醫療不動產及設備租賃等項目，積極尋求海內外策略夥伴，同時擴大本公司銷售業務領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動，除提高血液透析及外科產品之市占率，並計劃持續引進其相關醫療耗材及設備，深耕醫療市場通路，結合關係企業之資源，運用策略聯盟之多角化延伸，以強化競爭力建構完整健康醫療控股事業為目標，持續憑藉著「用心、自主、創新、前瞻」之精神，為醫療保健產業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138.TW)，從事國內醫學美容雷射設備之買賣維修、注射類填充劑及醫美保養品等業務，將持續開發及引進符合最新且具安全之醫美趨勢產品，提供皮膚及纖體全方位醫學美容產品，以精緻的美麗作為永續努力的目標。後續銷售主力將以Picoway皮秒雷射、Ulthera超音波拉提、Fotona 4D拉提、Hyadermis玻尿酸皮下填補劑、AestheFill膠原蛋白增生皮下填充劑、ANIMERS玻尿酸皮下填補劑、Viveve薇薇電波系統、Fotona G緊雷射、身體雕塑系列、Cooltech冷凍減脂儀器及DR CYJ髮胜肽健髮產品為主。

本公司轉投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173.TW)，從事國內藥品銷售及物流等業務，未來將積極尋求與各原廠合作，強化GDP運輸車隊之運營效能，擴展藥品分銷物流基礎，同時與國際醫藥廠商合作，提高疫苗等產品市佔率，持續引進新的醫藥保健及照護系列相關產品，強化與各客戶之互動，並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專業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之Asia Best Healthcare(ABH)公司，除了建構高階護理之家、醫務管理暨照護情境模擬訓練中心等硬體設備外，更用心規劃多面向的團體活動，讓長期照護不只著重於生理，更加強心理關懷的陪伴，且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籌設長照社團法人，拓展社區據點，建置長照醫療共同照顧網絡，結合日照中心與診所共同照護民眾健康，加強照顧服務職能分級，提供醫養合一之照護模式，提供民眾持續性的後續照護與安置以滿足有照護需求之民眾，並拓展長照服務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期許成為亞洲最佳健康醫療照護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EG Healthcare Inc.，深耕於菲律賓地區迄今已近16年，由於當地醫療內需市場穩定成長，而醫療器材產業尚未蓬勃發展，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當地透析業務及其相關醫療產品，並提供管理顧問、醫護教育訓練，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整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資源，發展不同科別及產品，並藉由菲律賓經驗培訓未來東南亞人力資源所需之專業人員，以奠定未來東南亞市場產業持續發展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轉投資之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續購置符合醫療院所或長期照護機構營業用之不動產，並與醫療院所或長照機構合作尋求長期穩定的租賃合約，亦可逐步擴展至醫療相關設備之租賃業務，以達成關係企業綜合效益極大化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工研院IEK研究報告指出，全球65歲人口將在2011年~2029年邁入高峰期，人口高齡化已成為不可逆轉的世界趨勢，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公佈我國已於2019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15%，進入國際衛生組織(WHO)定義之高齡社會：依內政部公告資料顯示，國內人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止，老年人口(65歲以上)已達3,607,127人，較民國一〇七年底增加173,610人，占總人口23,603,121人的15.28%，推估2026年老年人口將突破20%，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的快速攀升，使得中壯年人須正視自身與長輩的退休生活及照護，提前規劃老年醫療保健以符合未來市場需要，故配合政府推動之《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量能提升計畫》，分階段建構完整的長期照顧體系。

近幾年我國國民所得，隨經濟成長不斷增加，對健康日益重視，更因人口的老化以及肥胖、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患增加，致使對醫療保健及其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在醫療供需結構的動態調整與成長趨勢帶動下，可為醫療產業帶來更佳的发展契機。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 輝 東



總經理 張 明 正



會計主管 周 臣 孝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資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8.11.07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及
109.03.12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八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 十 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季核閱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每次召開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其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六：道德行為準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8.11.07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二、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禁止不正當利益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時點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01,609千元及380,14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784千元及26,13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及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趙仁
林如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9,196	9	908,37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50,000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5,147	-	2150	應付票據	4,784	-	604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69,446	1	80,07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14,330	9	733,66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16,921	4	334,0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8,547	2	157,00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25,171	7	572,01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01	-	38,6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492	-	3,6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76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36,676	6	605,50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及七)	8,031	-	14,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01	-	17,360	-			1,381,462	17	944,271	11
		2,319,603	27	2,536,134	3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07,412	1	86,87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05,256	4	345,814	4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93,10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41,076	66	4,916,518	6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1,0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80,050	2	185,8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192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2,88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及七)	194	-	8,3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	-	194,209	2			116,798	1	489,35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697	-	1,325	-	負債總計		1,498,260	18	1,433,627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4,862	1	42,710	1	權益(附註六(二十))：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184	-	-	-	3100	股本	1,281,490	15	1,281,490	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758	-	10,862	-	3200	資本公積	2,816,807	34	2,812,704	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29	-	7,071	-	3300	保留盈餘	2,904,393	34	2,739,276	33
		6,124,998	73	5,704,334	69	3400	其他權益	(56,349)	(1)	(26,629)	-
						權益總計		6,946,341	82	6,806,841	83
資產總計		\$ 8,444,601	100	8,240,4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44,601	100	8,240,4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3,964,690	100	3,733,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330,609	84	3,130,077	84
營業毛利	634,081	16	603,262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1,697	2	125,043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9,355	2	125,102	3
	631,739	16	603,321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8,502	5	192,106	5
6200 管理費用	165,637	4	130,8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5,703)	-	741	-
	368,436	9	323,715	8
營業淨利	263,303	7	279,60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7,851	-	6,4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及七)	51,115	1	14,3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5,461)	-	(5,5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81,954	7	238,526	6
	335,459	8	253,773	6
7900 稅前淨利	598,762	15	533,37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4,007	2	81,817	2
本期淨利	514,755	13	451,56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56	-	(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75	-	(6,73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007	1	(38,6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6)	-	(12,83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674	1	(33,46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39)	(1)	(6,58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56)	-	2,56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28)	-	(3,5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367)	(1)	(5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07	-	(33,9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062	13	417,581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2		3.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9		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評價利 益(損失)	其 他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77,655	619	2,804,995	641,978	115,078	1,860,321	(61,019)	97,579	(212,359)	6,524,847
本期淨利	-	-	-	-	-	451,562	-	-	-	451,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17)	(517)	(27,347)	-	(33,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5,445	(517)	(27,347)	-	417,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905	-	(39,90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754	(147,7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7,917)	-	-	-	(357,9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64)	-	-	(954)	-	-	-	(1,218)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	3,216	8,079	-	-	-	-	-	-	11,29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835	(3,835)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6)	-	-	-	-	-	212,359	212,2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5,325	-	(35,32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1,490	-	2,812,704	681,883	262,832	1,794,561	(61,536)	34,907	-	6,806,84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632)	-	-	-	(1,63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81,490	-	2,812,704	681,883	262,832	1,792,929	(61,536)	34,907	-	6,805,209
本期淨利	-	-	-	-	-	514,755	-	-	-	514,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1	(46,367)	51,243	-	8,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8,186	(46,367)	51,243	-	523,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156	-	(45,15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203)	236,20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4,447)	-	-	-	(384,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6)	-	-	(1,586)	-	-	-	(1,7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57	-	-	-	-	-	-	95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3,322	-	-	-	-	-	-	3,3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4,596	-	(34,596)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1,490	-	2,816,807	727,039	26,629	2,150,725	(107,903)	51,554	-	6,946,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8,762	533,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06	24,064
攤銷費用	1,813	1,68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703)	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3)	(307)
利息費用	5,461	5,511
利息收入	(4,408)	(3,827)
股利收入	(3,443)	(2,6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1,954)	(238,5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6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91,697	125,043
已實現銷貨利益	(89,355)	(125,102)
其他	(50,90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7,384)	(212,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624	18,111
應收帳款	22,782	(17,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55)	46,463
其他應收款	(2,021)	2,542
存貨	56,450	(7,517)
其他流動資產	(6,079)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601	41,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41)
應付票據	4,180	(1,438)
應付帳款	(19,332)	(15,749)
其他應付款	1,181	(3,409)
其他流動負債	(1,909)	(2,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5)	(884)
遞延貸項	(2,740)	(5,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65)	(31,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36	10,685
調整項目合計	(298,148)	(201,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614	331,524
收取之利息	4,597	2,933
支付之所得稅	(68,221)	(54,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990	279,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295	56,3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0	30,2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6,46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5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	(6,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取得無形資產	(196)	(9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03	(1,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45)	(878)
收取之股利	107,252	80,0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5,737)	263,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684	5,462
發放現金股利	(384,447)	(357,917)
支付之利息	(5,097)	(5,462)
租賃本金償還	(4,5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568	(358,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179)	184,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375	723,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9,196</u>	<u>908,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醫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醫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時點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佳醫集團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佳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31,93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95,71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1%；另列入佳醫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01,609千元及215,97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784千元及17,967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及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林如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28,776	21	3,100,08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212,967	9	1,11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5,1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七)	320,562	2	316,53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524,614	4	233,664	2	2150	應付票據	6,171	-	2,204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七及八)	267,181	2	382,13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53,107	8	1,012,475	7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七及八)	225,191	2	360,2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809,771	13	2,498,68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294,654	9	1,223,12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448	-	59,0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461,811	18	3,405,421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77,418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53,185	6	1,008,284	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廿一))	8,05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9,308	-	74,8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二十)、(廿四)及七)	273,603	2	106,9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965	1	136,292	1			4,829,102	35	5,105,976	36
		8,614,685	63	9,939,278	7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廿一))	64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90,085	5	714,41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六))	115,730	1	105,5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368,562	17	2,418,116	17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九)	-	-	393,10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560,863	4	286,3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廿五))	17,152	-	21,91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238,971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163,79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788,628	6	194,20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七)	6,653	-	11,9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31,967	-	39,585	-			303,970	2	532,49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六))	219,928	2	198,713	2	負債總計		5,133,072	37	5,638,467	40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	18,378	-	27,59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七))：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廿五))	6,033	-	2,592	-	3100	股本	1,281,490	9	1,281,490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3,172	1	134,384	1	3200	資本公積	2,816,807	21	2,812,704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712	-	25,639	-	3300	保留盈餘	2,904,393	21	2,739,276	20
		5,150,299	37	4,041,592	29	3400	其他權益	(56,349)	-	(26,629)	-
資產總計		\$ 13,764,984	100	13,980,870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46,341	51	6,806,841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廿七))	1,685,571	12	1,535,562	11
						權益總計		8,631,912	63	8,342,403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64,984	100	13,980,8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6,457,362	100	6,345,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5,218,965	81	5,145,925	81
營業毛利	1,238,397	19	1,199,106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1,697	1	125,043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9,355	1	125,102	2
	1,236,055	19	1,199,165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463,877	7	489,605	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304,073	5	259,3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4,066	-	12,125	-
	772,016	12	761,046	12
營業淨利	464,039	7	438,1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卅二)及七)	71,283	1	46,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卅二)及七)	45,006	1	25,9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卅二))	(23,820)	-	(22,0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90,317	3	159,615	3
	282,786	5	210,381	4
7900 稅前淨利	746,825	12	648,500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六))	124,551	2	100,077	2
本期淨利	622,274	10	548,42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91	-	(1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07	-	(47,20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302	1	(5,1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74)	-	(15,3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774	1	(37,11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48)	(1)	(57,49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315	-	44,32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74)	-	(1,8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59)	(1)	(11,2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15	-	(48,3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189	10	500,034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4,755	8	451,56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519	2	96,861	2
	\$ 622,274	10	548,42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3,062	8	417,58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127	2	82,453	1
	\$ 646,189	10	500,034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2		3.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9		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評價利 益(損失)	其 他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77,655	619	2,804,995	641,978	115,078	1,860,321	(61,019)	97,579	(212,359)	6,524,847	1,697,734	8,222,581
本期淨利	-	-	-	-	-	451,562	-	-	-	451,562	96,861	548,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17)	(517)	(27,347)	-	(33,981)	(14,408)	(48,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5,445	(517)	(27,347)	-	417,581	82,453	500,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905	-	(39,9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754	(147,7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7,917)	-	-	-	(357,917)	-	(357,9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64)	-	-	(954)	-	-	-	(1,218)	-	(1,2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216	8,079	-	-	-	-	-	-	11,295	-	11,29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835	(3,835)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6)	-	-	-	-	-	212,359	212,253	(170,943)	41,3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3,682)	(73,6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5,325	-	(35,325)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1,490	-	2,812,704	681,883	262,832	1,794,561	(61,536)	34,907	-	6,806,841	1,535,562	8,342,40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632)	-	-	-	(1,632)	-	(1,63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81,490	-	2,812,704	681,883	262,832	1,792,929	(61,536)	34,907	-	6,805,209	1,535,562	8,340,771
本期淨利	-	-	-	-	-	514,755	-	-	-	514,755	107,519	622,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1	(46,367)	51,243	-	8,307	15,608	23,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8,186	(46,367)	51,243	-	523,062	123,127	646,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156	-	(45,15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203)	236,20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4,447)	-	-	-	(384,447)	-	(384,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6)	-	-	(1,586)	-	-	-	(1,762)	-	(1,7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57	-	-	-	-	-	-	957	113,049	114,0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22	-	-	-	-	-	-	3,322	-	3,3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86,167)	(86,1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4,596	-	(34,596)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1,490	-	2,816,807	727,039	26,629	2,150,725	(107,903)	51,554	-	6,946,341	1,685,571	8,631,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6,825	648,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601	73,720
攤銷費用	5,640	6,5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66	12,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2)	380
利息費用	23,820	22,045
利息收入	(44,638)	(28,867)
股利收入	(15,424)	(14,6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0,317)	(159,6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6)	(525)
處分投資損失	-	2,78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3,16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224	(6,4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1,697	125,043
已實現銷貨利益	(89,355)	(125,102)
其他	(53,676)	(2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145)	(92,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5,047	(19,282)
應收帳款	(34,980)	209,570
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1,085,152	182,201
存貨	149,014	65,6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41)	(237)
其他流動資產	53,528	(15,966)
其他營業資產	9,213	15,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3,533	436,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41)
合約負債	(39,767)	33,318
應付票據	(4,293)	162
應付帳款	24,795	(14,819)
其他應付款	(712,503)	(762,368)
其他流動負債	(18,736)	12,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33	162
其他營業負債	(12,878)	(5,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7,749)	(737,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784	(300,861)
調整項目合計	507,639	(393,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4,464	254,751
收取之利息	42,287	32,011
支付之所得稅	(102,255)	(94,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496	192,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295	56,3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787)	(1,027,05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66	1,716,23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0	30,2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2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40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59,957)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85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4,9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75)	(33,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0	1,3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031)	(2,5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88	413,965
取得無形資產	(727)	(3,1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45	4,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835
收取之股利	140,311	94,9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2,220)	1,455,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867	-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8,60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2)
發放現金股利	(384,447)	(357,917)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203,787)
租賃本金償還	(71,225)	-
支付之利息	(19,361)	(15,7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86,167)	(73,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934)	(1,001,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47)	(20,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305)	626,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0,081	2,473,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8,776	3,100,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五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營運需要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當期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 <u>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期盈餘之20%為限</u>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 <u>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第三項)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 (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百分之<u>八十</u>，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則為該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一百。<u>惟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之。</u>	(第三項)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 (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百分之<u>七十</u>，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則為該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一百。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附錄十：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表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 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傅輝東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 省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Renal Laboratories Sdn. Bhd. 董事 Medi-Chem System Sdn. Bhd. 董事 Renal Management Sdn. Bhd. 董事
王明廷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傅若軒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enal Laboratories Sdn. Bhd. 董事 Medi-Chem System Sdn. Bhd. 董事

附錄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109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11,489,700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註二)	3.3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三)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註一：依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

註二：惟如嗣後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議案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九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十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1,148,97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註1)	7.5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註2)	8,468,938股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規定成數。惟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註2：依前規則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9.04.20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傅輝東	469,993	0.33%
董 事	王明廷	63,428	0.04%
董 事	謝炎盛	641,200	0.46%
董 事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敦領、高 省	14,914,833	10.57%
董 事	傅若軒	100,000	0.07%
獨立董事	詹資生	408	0%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
獨立董事	郭育嘉	0	0%
董 事 合 計		16,189,862	11.47%